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不动产权证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说明

附件七 关于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的请示

附件八 关于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有关情况说明

附件九 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附件十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十一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 号）

附件十二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 号）

附件十三 《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3007 号）

附件十四 锅炉厂家提供的设计说明书

附件十五 项目四至照片、现场照片和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十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七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十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十九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二十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

炉项目及新增 1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的相关引用材料

附件二十一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引用材料

附件二十二 项目公示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七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园区用地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天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957-04-02-7729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玉彪	联系方式	133279899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蓝路1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39</u> 分 <u>56.250</u> 秒, <u>33</u> 度 <u>49</u> 分 <u>22.4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高投备[2021]9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锅炉主体已进场，正在安装，未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1、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b> （1）规划名称：《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 （2）审批机关：/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p><b>2、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b></p> <p>(1) 名称：《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p> <p>(2) 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p> <p>(3) 文件名称及文号：阜政复[2021]1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批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和《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相符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东至郭陈路、西至邦家沟、南至渔场路、北至宫王路。两个片区以大沙河、曹士于大沟和双昌大道一线为界，北侧为化工区，规划面积维持6平方公里，南侧为化学纤维及配套区，规划面积由7.8平方公里调整为6.8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蓝路1号，属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范围内。</p> <p>(2) 规划期限：2015~2025年</p> <p>项目预计于2021年7月底建设完成，属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期限内。</p> <p>(3) 产业发展方向：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在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中，已取消化工定位。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阜宁高新区重点培育发展智能制造、高端纺织服装、节能环保三个产业。</p> <p>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年产6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的配套工程，本项目已取得阜宁高新区经济发</p>

展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1]9号）。现有项目为新型建材制造，属于节能环保产业，符合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要求，同时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有关情况说明》（见附件八），高地公司现有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

（4）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工业用水由园区水厂供给，目前实际取水规模5万m<sup>3</sup>/d；生活用水由阜宁城市自来水厂供给，取水口位于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4km苏北灌溉总渠腰闸处，取水规模5万m<sup>3</sup>/d。

②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由管道收集，就近排入雨水排水沟，最终由雨水泵排入驿马河。企业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内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园区内现有三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别为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其中：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阜宁县城镇污水及郭墅镇生活污水；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的废水为园区企业产生的废水（除澳洋科技公司外）；澳洋科技公司自建澳洋污水厂处理企业的废水。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现状详见表1-1。

**表 1-1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已建规模	现状服务范围	备注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4 万 t/d	阜宁县城镇污水及郭墅镇生活污水	规划 6 万 t/d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 万 t/d	园区企业产生废水（除澳洋公司外）	规划 4 万 t/d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	4万 t/d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	已批6万 t/d
<p>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及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用1个排口,废水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p>			
<p>雨水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暗管,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园区中心的雨水排水沟,最终由雨水泵排入中心河。</p>			
<p>③供热工程规划</p>			
<p>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由澳洋热电厂提供。澳洋热电厂于2012年12月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核准建设(发改能源〔2012〕4011号)。目前,澳洋热电厂已建成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0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备用)和2套7.5MW机组,总蒸发量约225t/h;新上两台1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阜环字〔2013〕9号),处于建设阶段;考虑到拟入区的双多化工煤制乙二醇等高附加值项目用热需求较大,规划对澳洋热电厂进行扩建,新增3台3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套30MW机组。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主要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未进行对外供热。</p>			
<p>根据《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3007号)和企业提供经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盖章同意的《关于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的请示》(见附件七)。项目所使用的蒸汽是由协鑫电厂提供,但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协鑫电厂目前不具有对外提供蒸汽的相关手续和符合项目生产要求的供汽设施;同时园区供汽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的供汽压力约为1.0~1.1MPa,不能达到企业现有项目中蒸压养护工序所需要的1.3MPa蒸汽压力,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制约,因此,企业需要新上1台15吨的天然气锅炉,为项目正常生产提供蒸汽。</p>			

#### ④固废处置规划

规划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卫生填埋；危险固废处置依托江苏朗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他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园区已建成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⑤供气规划

阜宁地区邻近气源供应基地为射阳天然气气田，在县城东南部已建天然气二级门站作为管道天然气气源的接口，为园区供气。目前园区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完成，企业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道已安装完成。

综上所述，园区的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供气工程可以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供热工程规划不能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

### 2、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相符性分析

在判断限制或禁止入区项目时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1号）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蓝路1号，属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区范围内，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园区的限制或禁止入区项目，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相符。

### 3、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号）相符性分析

#### （1）调整后的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蓝路1号,位于园区的规划范围内。

#### （2）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为现有项目的配套设施，不属于园区禁入项目，项目厂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五），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相符。

#### （2）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已建设完善的废水处理、供气设施、固废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基本符合项目的建设要求。

#### （3）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类型清单等相关要求，引进投资强度大、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提高引进企业产品之间的关联度，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加大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和转型升级力度，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清理一批规模小、效益低、污染重、风险高的企业，腾出土地和环境容量，适度引进先进、绿色的规模企业，带动区域转型发展。引进的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化工区需落实苏环管[2008]94号文和《关于<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阜宁澳洋工业园跨越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要求，除允许接纳盐城市境内化工项目搬迁外，不得再批准其他新的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技改项目必须提升工艺水平且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的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可直接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符合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与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约 2100m。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五。</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19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CO均达标，PM<sub>2.5</sub>、臭氧（O<sub>3</sub>）出现超标情况，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阜宁县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方案》（阜大气办[2020]34号），主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超低排放改造、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重大专项行动实施、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进行全面整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等措施进行全面整治。</p> <p>2019年阜宁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p> <p>2019年县城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5 分贝（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	--

本项目增加用水量，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公司，增加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会占用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从产业政策相符性、园区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项目类型清单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7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8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	
9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	

**表 1-3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项目类型清单**

序号	主导产业	允许类	禁止类
1	精细化工	①现有精细化工企业的技改重组；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项目搬迁。②“退城进区”	①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项目；新建（含异地搬迁）投资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土地费用）的化工项目，含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乙二醇项目;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 产业链下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企业 ②禁止建设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20 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								
2	化学纤维及配套	依托澳洋科技, 形成化学纤维产业链的下游纺织类行业;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严禁新建粘胶长丝项目; 制浆; 不符合《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 的企业								
<p>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为企业现有项目的配套设施, 现有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园区禁入项目, 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分区管控要求, 分析见表 1-4。</p> <p><b>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td> <td>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	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	相符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	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	相符								

		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设计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53t/a、二氧化硫 0.29t/a、氮氧化物 2.34t/a，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 90%。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	1、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满足工业水循环利用的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内容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2、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沿海地区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与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关联。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阜宁县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化工区及周边500米隔离带和企业防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周围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与周围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锅炉燃烧废气经6#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 3、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省政府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土十条”），本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内容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4、强化科技支撑 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4、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6、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7、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8、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10、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3	省政府关于印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加强水资源保护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6、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7、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8、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9、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0、加强组织实施	淘汰落后产能 ②严格环境准入 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5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②严格环境准入 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	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2、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3、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4、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5、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6、逐步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9、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0、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p><b>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7。</p>			
<p><b>表 1-7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本项目以电能、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本项目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符合文件要求。	

	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符合文件要求。

### 5、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营运期产生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螞蟥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存在化工企业，符合安全距离规定，且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亦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p><b>7、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p>		

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标准	<p><b>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b>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p>	<p>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于现有项目的配套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p><b>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b>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2020 年底前，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p>	<p>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并配套使用低氮燃烧器，符合文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06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蓝路1号，占地59520.04m<sup>2</sup>。</p> <p>《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15日获得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3007号）（见附件十三）。</p> <p>现因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厂和协鑫电厂无法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蒸汽（详见附件七），高地公司拟投资200万元新上一台15吨的天然气锅炉供现有项目生产使用。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已于2021年3月18号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957-04-02-772973。目前，锅炉主体已经进场，正在安装，未生产。</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为15吨/小时，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高地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	---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天燃气锅炉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全厂 59520.04m<sup>2</sup>，其中锅炉房 489.125m<sup>2</sup>；

投资总额：200 万元；

职工人数：不新增职工，利用现有项目职工；

作业时间：全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轮休，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锅炉房	蒸汽	0	108000	+108000	7200

##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共 489.125m <sup>2</sup>	利用现有的空置的厂房，厂房需在现有的基础上修缮、改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314m <sup>2</sup>	依托现有（原环评中危废堆场位置已调整，不在原料仓库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136m <sup>2</sup>	依托现有
	回用水池	依托现有的研磨水回用水池 608m <sup>3</sup> ，其中回用水池 160m <sup>3</sup> ，中间水池 96m <sup>3</sup> ，清水池 256m <sup>3</sup> ，出水池 96m <sup>3</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13868t/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供电	44.64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供气	725.76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供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6#15 米排气筒	新增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堆场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110m <sup>2</sup>	现有项目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727m <sup>2</sup>	现有项目	
	板材后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897m <sup>2</sup>	现有项目(原环评为预留车间)	
	实验室	建筑面积 891.6m <sup>2</sup>	现有项目	
	锅炉房	占地面积共 489.125m <sup>2</sup>	本项目新增, 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 进行修缮、改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314m <sup>2</sup>	现有项目(原环评中危废堆场位置已调整, 不在原料仓库内)	
	钢结构大棚(材料堆场)	建筑面积 1851.5m <sup>2</sup>	现有项目	
	钢结构大棚(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731.5m <sup>2</sup>	现有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136m <sup>2</sup>	现有项目	
	事故池	面积为 480m <sup>2</sup> , 容积为 1000m <sup>3</sup>	现有项目	
	研磨水回用水池	依托现有, 研磨水回用水池 608m <sup>3</sup> , 其中回用水池 160m <sup>3</sup> , 中间水池 96m <sup>3</sup> , 清水池 256m <sup>3</sup> , 出水池 96m <sup>3</sup>	依托现有	
	预留水池	面积为 500m <sup>2</sup>	现有项目	
	门卫(南)	建筑面积 44.2m <sup>2</sup>	现有项目	
	门卫(西)	建筑面积 25.2m <sup>2</sup>	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198000t/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206t/a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回用生产工序, 不外排	
	供电	524.64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供气	725.76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供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磨	布袋除尘+1#15 米高排气筒	现有项目
		水泥储罐 1#	布袋除尘+2#20 米高排气筒	现有项目
		水泥储罐 2#	布袋除尘+3#20 米高排气筒	现有项目
		石灰库仓 1#	布袋除尘+4#20 米高排气筒	现有项目
		石灰库仓 1#	布袋除尘+5#20 米高排气筒	现有项目
		天然气锅炉	6#15 米高排气筒直排	本项目新增
	废水	化粪池 11m <sup>3</sup>	现有项目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库 300m <sup>2</sup> , 危废暂存库 150m <sup>2</sup> , 垃圾桶若干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由原料仓库调整至一般固废库西侧)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		

(1) 给排水工程

①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总管提供，水量充足，厂区内设给水系统，由厂外供水管线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及配套设施工用水，用水量为 113868t/a。

### ②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厂区的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排水系统划分为：雨水及清下水排水系统、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水系统、事故污水排水系统等。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共计 5868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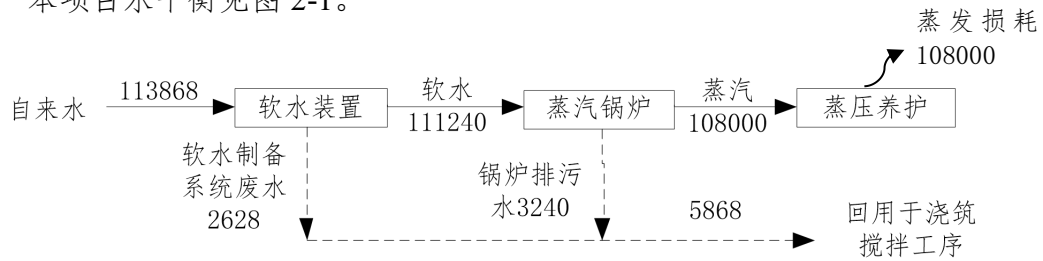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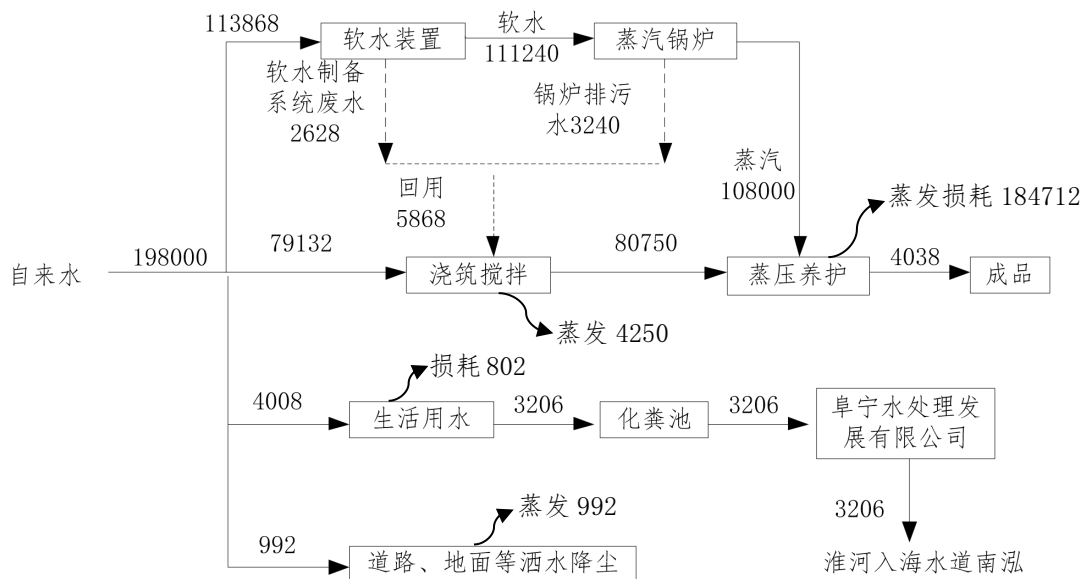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 供电工程

全厂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44.64 万度/年。

(3) 供气工程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应，用气量约为 725.76 万 m<sup>3</sup>/a，项目不建设储气罐。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厂家	备注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L15-1.6-YQ(L)	1	江苏四方	/
节能器	主材料 20/GB3087	1	江苏四方	/
冷凝器	防腐材料 ND 钢	1	江苏四方	/
分汽包	Φ600 一进三出	1	江苏四方	/
燃气燃烧器	DGTRON6.13000ELN KL+FGR (55KW)	1	欧科	/
取样器	QYQ250	1	煜豪	/
全自动软水处理装置	10 吨/小时	2	台湾润新	包含离子交换树脂器
循环水泵	ISG40-125 3KW	1	亚界	/
立式不锈钢进水泵	JGGC18-16×13 扬程 208m 流量 18m <sup>3</sup> /h	2	南欧	/
除氧器	/	1	/	含除氧水泵、控制器、

				仪表阀门
水箱	70 立方，不锈钢	1	/	/

## 6、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万 t/a)			包装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原料	天然气	/	0	725.76	+725.76	/	/	/	园区天然气管网
辅料	氯化钠	/	0	32.1	+32.1	袋装	原料仓库	1	外购,陆运

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乙烷、硫化氢等，无色无臭气体，用作燃料，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燃烧热值 803kJ/mol，燃烧温度 2020℃。	易燃易爆，爆炸极限 5%~14%，引燃温度 482~632℃。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
2	氯化钠 (食盐)	呈白色结晶粉末或块粒状，无臭，味咸，在水中易溶解，学名为氯化钠。熔点 801℃，沸点 1465℃，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L (室温)。有杂质时易潮解。	/	/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蓝路 1 号，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呈长方形。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的中间区域，南侧为仓库，西侧为事故池，北侧为钢结构大棚（材料堆场），东侧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从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项目锅炉房按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的收集回用，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空地东侧为协鑫电厂；南侧为驿沙干渠、射沐线，路南为农田；西侧为鼎蓝路，路西为江苏氟美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一路，路北为空地。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三和附件十五。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厂房为利用现有厂房（空置的配电间），不新建，只涉及旧厂房修缮、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厂房修缮时施工场所材料的搬运和装卸扬尘、机械车辆尾气、少量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泥浆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噪音和设备安装时的噪声。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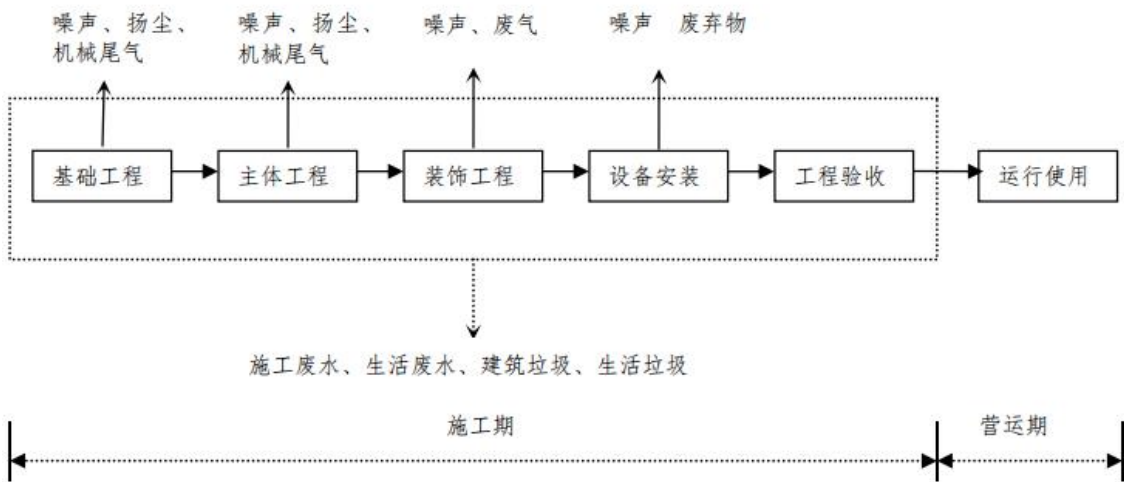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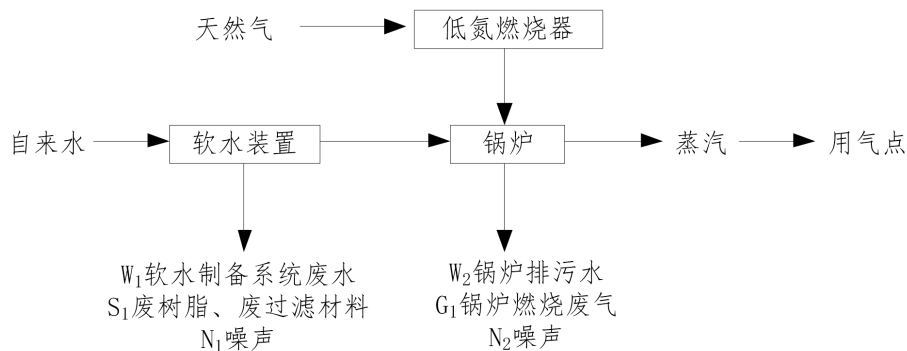


图 2-4 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①软水制备：软水装置系统使用保安过滤器、Na<sup>+</sup>离子交换树脂器等设备，使

	<p>用自来水作为原水，将自来水加入软水装置中，开启软水装置设备。通过将原水中的等 <math>\text{Ca}^{2+}</math>、<math>\text{Mg}^{2+}</math> 等阳离子吸附至离子交换树脂上，从而降低水中硬度，制成软水。一段时间后，通过使用食盐水将离子交换树脂上的 <math>\text{Ca}^{2+}</math>、<math>\text{Mg}^{2+}</math> 等阳离子解吸下来，从而对树脂进行再生，循环使用。再生过程中会产生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math>\text{W}_1</math>（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保安过滤器中滤芯、离子交换树脂器中树脂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树脂、废过滤材料 <math>\text{S}_1</math>；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噪声 <math>\text{N}_1</math>。</p> <p>②制备蒸汽：制备好的软水通入天然气锅炉中准备制备蒸汽，将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入锅炉内进行燃烧加热，将软水加热成蒸汽，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运送至车间使用。锅炉天然气燃烧时会产生锅炉废气 <math>\text{G}_1</math>；锅炉运行一段后需要定期排污会产生锅炉排污水 <math>\text{W}_2</math>；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噪声 <math>\text{N}_2</math>。</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经过与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沟通和当地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访谈，该地块原属于江苏特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江苏特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破产拍卖该地块，后江苏同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获得该地块的不动产产权。江苏同泰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与上海化工设计研究院合作开展相关生产工作，但由于政策的调整，该项目未启动，该地块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遗留三废，无遗留环境问题，于 2020 年 9 月转让给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郭墅镇西北村八组，公司占地面积 59520.04 平方米。《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得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3007 号），目前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建成，未填报排污登记表。</p> <p><b>2、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治理措施、排放状况</b></p> <p>现有项目环评中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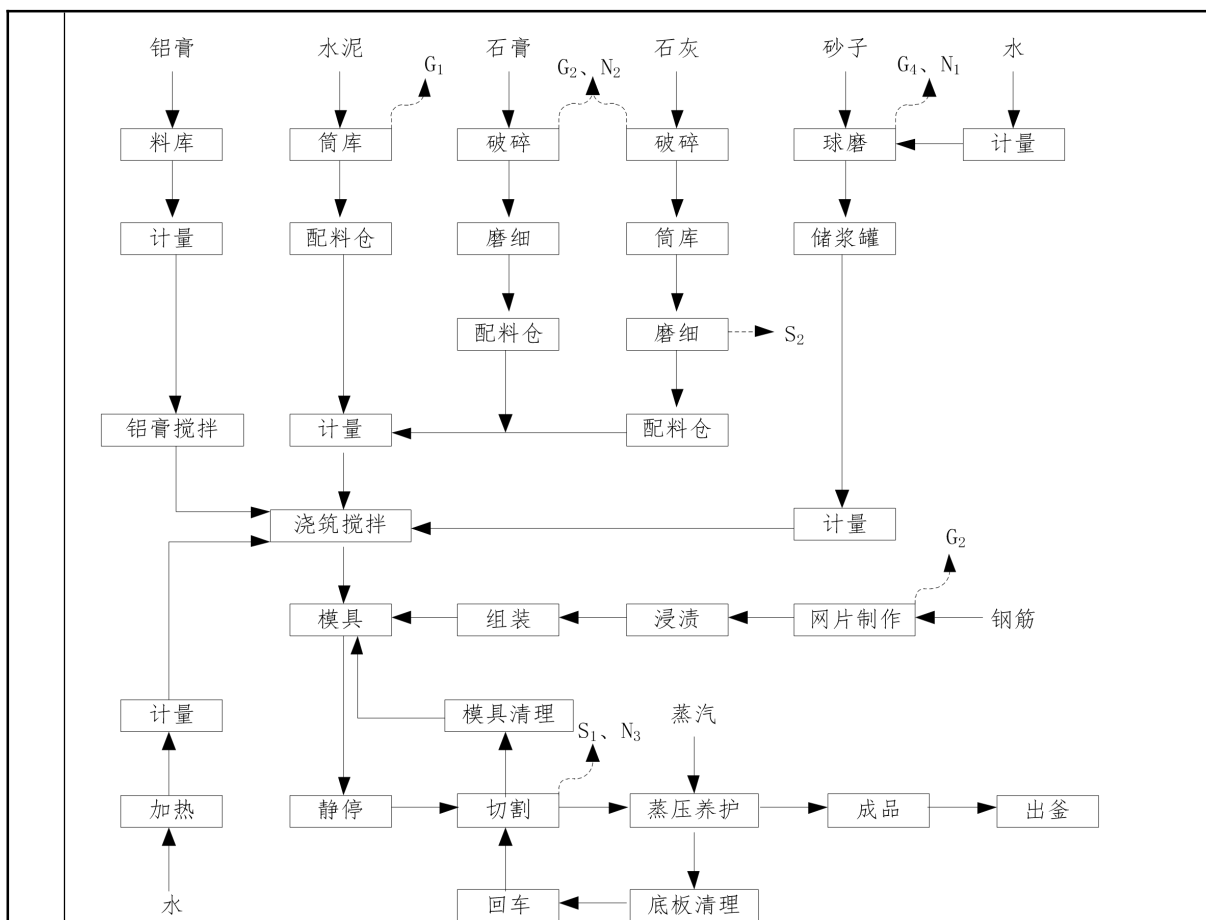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名称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废气	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	破碎、粉磨	粉尘	布袋除尘+1#15 米高排气筒
		1#水泥储罐		布袋除尘+2#20 米高排气筒
		2#水泥储罐		布袋除尘+3#20 米高排气筒
		石灰仓库 1#		布袋除尘+4#20 米高排气筒
		石灰仓库 2#		布袋除尘+5#20 米高排气筒
		焊接		加强车间通风
		砂石堆场		密闭仓库+雾炮除尘
		车辆运输		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	破碎、粉磨	回用于生产
		废桶	防腐、脱模	厂家回收

		废滤袋	过滤	收集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球磨机、切割机、颚式破碎机	噪声	采取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加强机械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14
	无组织	颗粒物	0.2477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3206
		COD	1.1410
		SS	0.815
		氨氮	0.1410
		TN	0.1303
		TP	0.0163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除尘器粉尘	0
		废桶	0
		废滤袋	0
		生活垃圾	0

### 4、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查勘，企业现有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建成，无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分为位于原料仓库、板材后处理车间内，平面布置不合理，需要重新调整布局。

#### (2) “以新带老”措施

对厂区的平面布置重新调整，板材后处理车间调整至原料仓库南侧的预留车间内，原板材后处理车间（占地面积 450m<sup>2</sup>）调整为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50m<sup>2</sup>）和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300m<sup>2</su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质量标准</b>			
	<b>(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毫克/立方米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一氧化碳	日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b>(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周边水体为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驿沙干渠、大沙河、驿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2。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单位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水温	摄氏度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 标准
2	pH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毫克/升	5	
4	BOD <sub>5</sub> ≤		4	
5	COD≤		20	
6	氨氮≤		1.0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8	总磷（以 P 计）≤	0.2
9	石油类≤	0.05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鼎蓝路 1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厂界距离射沐线约 20m，位于射沐线的 20m±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西、北三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南侧厂界	4a 类	70	55
东、西、北三侧厂界	3 类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依据《2019 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

**(1) 大气环境**

①环境空气

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sup>3</sup>、22ug/m<sup>3</sup>，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70ug/m<sup>3</sup>，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8ug/m<sup>3</sup>，超出国标二级标准 0.09 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10.2%。

与上年相比，SO<sub>2</sub> 年均浓度下降 18.2%，NO<sub>2</sub> 年均浓度上升 4.8%，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下降 2.8%，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 2.6%。

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有效监测 363 天。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县城空气良好以上 285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8.5%，较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78 天，占 21.5%，良 207 天，占 57.0%，轻度污染 60 天，占 16.5%，中度污染 16 天，占 4.4%，重度污染 2 天，占 0.6%，其中 PM<sub>2.5</sub> 是首要污染物 37 天，臭氧是首要污染物 36 天，PM<sub>10</sub> 是首要污染物 5 天。

2019年共采集降水样品16个,未发现酸雨,降水pH值范围在6.03~8.20,年均值为6.93。与上年相比,降水pH均值略有上升。2019年阜宁县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4.0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2.1~5.0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上升。

### ②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34.78亿标立方米。全县大气污染主要是煤烟型污染,2019年全县排放二氧化硫159.03吨、烟尘116.75吨、氮氧化物138.27吨。与2018年相比,工业废气排放量减少45.46亿标立方米。

## (2) 地表水环境

### ①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19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3980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3980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

2019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和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 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根据县境内6条河流11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III类、IV类水质断面分别为8个和3个,分别占比72.7%和27.3%,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10个。2019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表3-4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类别	2018年水质评价	2019年水质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I	/
	老管大桥	III	III	III	/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III	III	III	/
	严庄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III	IV	III	/
	329通榆河大桥	III	IV	III	/
	阜阳大桥	III	IV	IV	总磷
串场河	啤酒厂	III	IV	III	/
	沟墩大桥	III	III	III	/

### ③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849.79 万吨，2018 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341.24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小幅下降，减少了 491.49 万吨。全县工业废水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629.61 吨、氨氮年排放量 74.21 吨、总氮年排放量 164.24 吨、总磷年排放量 2.95 吨。与 2018 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减少了 343.04 吨、氨氮年排放量减少了 4.42 吨、总氮年排放量增加了 39.50 吨、总磷年排放量减少了 3.70 吨。

### (3) 声环境

2020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 ①区域声环境

2019 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 110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41.4~65.5 分贝 (A) 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5 分贝 (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2 分贝 (A)。

从 2019 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 85.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10.9%和 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声源比例分别下降 1.7 和 1.8 个百分点，交通噪声声源上升 3.5 个百分点。

#### ②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20 个，监测道路总长 44.6 千米。2019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 63.9 分贝 (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下降 0.1 分贝 (A)。

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6.3~69.7 分贝 (A)，未出现超过 70 分贝 (A)。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大型车流量 23 辆/小时，中小型车流量 430 辆/小时。

#### ③功能区噪声

	<p>2019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4类功能区8个监测点位开展24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18年，全年共监测32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100%，夜间为100%，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p>其中居住、文教机关（1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区（2类区）、工业区（3类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昼夜达标率均为100%。</p> <p>与上年相比，居住、文教机关、混杂区以及工业区达标率保持稳定，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夜间达标率上升12.5个百分点。</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的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本项目锅炉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不高于50mg/m<sup>3</sup>，具体标准详见表3-7。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4.5，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本项目新建15m高排气筒，符合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3-7。

表3-7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表号及类别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中燃气 锅炉限值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			≤1级	烟囱排放口
氮氧化物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	环大气 〔2020〕62号	50	烟囱或烟道

### 2、废水排放标准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8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收集后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1	pH值	6.5~8.5
2	悬浮物≤	-
3	浊度/NTU≤	5
4	色度（度）≤	30
5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
6	生化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60
7	铁（mg/L）≤	0.3
8	锰（mg/L）≤	0.1
9	氯离子（mg/L）≤	250
10	二氧化硅（SiO <sub>2</sub> /mg/L）≤	30
11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mg/L）≤	450
12	总碱度（以CaCO <sub>3</sub> 计/mg/L）≤	350

13	硫酸盐 (mg/L) ≤	250
14	氨氮 (以 N 计/mg/L) ≤	10
15	总磷 (以 P 计/mg/L) ≤	1
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17	石油类/ (mg/L) ≤	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19	余氯/ (mg/L) ≥	0.05
20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鼎蓝路 1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厂界位于射沐线的 20m±5m 范围内，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南侧厂界	4 类	70	55
东、西、北三侧厂界	3 类	65	55

### 4、固废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一般固废的暂存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一般固废的暂存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的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

固废：零排放。

##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3t/a、二氧化硫 0.29t/a、氮氧化物 2.34t/a。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申请总量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的厂房进行修缮与改造成天然气锅炉房和锅炉及其配套的设施安装，施工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 1、废气

厂房修缮与改造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场所材料的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将产生车辆尾气和扬尘。车辆尾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为：

（1）物料存储环节：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2）施工作业环节：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3）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箱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4）监测监控环节：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以上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后,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对施工现场外的空气质量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逐步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项目少量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宁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到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3、噪声**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  
②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准大声喧哗。

## **3、固废**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②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材料对于可回收处置的进行回收处置,不能回收的环卫清运填埋。

##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污染物

#### (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耗气量(立方米/每小时)=燃气锅炉功率\*时间/燃料热值/燃气锅炉热值利用率。

燃气锅炉功率单位为“MW”，0.7MW 相当于 1t/h，根据附件九，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7.21MJ/Nm<sup>3</sup>，根据锅炉厂家提供的设计说明书，本项目的锅炉为卧式内燃室燃两回程冷凝式蒸汽锅炉，增加了排烟筒内的烟气热量的冷凝回收装置，锅炉的设计热效率可达到 100.8%。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额定蒸发量 15t/h，则锅炉额定功率为 10.5MW。

通过计算（天然气锅炉耗气量(立方米/每小时)=燃气锅炉功率\*时间/燃料热值/燃气锅炉热值利用率=10.5MW\*3600s/37.21MJ/Nm<sup>3</sup>/1.008≈1008），则每小时消耗天然气 1008 立方米。

天然气蒸汽锅炉考虑到最大生产负荷，天然气消耗量为 725.76 万 m<sup>3</sup>/a。

#### ①基准烟气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在没有元素分析的情况下，基准烟气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中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此处采用 HJ953-2018 中“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基准烟气量核算，根据 HJ953-2018 中“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本项目锅炉燃用天然气燃料的设计低位发热量取值 37.21MJ/m<sup>3</sup>，燃气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为：

$$V_{gy}=0.285Q_{net}+0.343=0.285\times 37.21+0.343=10.95\text{Nm}^3/\text{m}^3。$$

计算得本项目燃气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10.95Nm<sup>3</sup>/m<sup>3</sup>。

天然气年使用量约为 725.76 万 m<sup>3</sup>/a，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7947.07 万 m<sup>3</sup>/a。

根据锅炉厂家提供的设计说明书（见附件十四），排烟处过量空气系数为 1.1，则本项目燃气锅炉实际废气排放量为 8741.78 万 Nm<sup>3</sup>/a。

## ②污染物源强核算

### A、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表1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的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方法及选取优先次序为：1.物料核算法、2.类比法、3.产污系数法。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中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的核算方法为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因此，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的核算方法采用类比法。类比《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及新增1台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二十），其中新增1台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中与本项目燃料相同、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污染控制措施均为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烟气直排，因此可类比此项目，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取2#排气筒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57\text{mg}/\text{m}^3$ ，2#锅炉平均生产工况为76.07%，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1\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量为0.53t/a。

### B、二氧化硫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1中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的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方法及选取优先次序为：1.物料核算法、2.类比法、3.产污系数法，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核算方法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其计算公式为：

$$E_{\text{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text{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text{m}^3$ ；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text{mg}/\text{m}^3$ ；

$\eta_s$ ——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所用天然气来源于园区天然气管网，采用一类气质量要求，天然气总硫质量浓度以 $20\text{mg}/\text{m}^3$ 计，直排，脱硫效率为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B.3，

燃气炉 K=1；本项目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9t/a，排放浓度约 3.32mg/m<sup>3</sup>。

### C、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1 中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的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方法及选取优先次序为：1.物料核算法、2.类比法、3.产污系数法。因锅炉生产商不能提供炉膛出口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无法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按照污染源核算方法选取优先次序，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核算方法采用类比法。类比《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及新增 1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二十），其中新增 1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2#锅炉）项目中与本项目燃料相同、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污染控制措施均为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烟气直排，因此可类比此项目，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取 2#排气筒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0.33mg/m<sup>3</sup>，2#锅炉平均生产工况为 76.07%，则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6.73mg/m<sup>3</sup>，排放量为 2.34t/a。

### (2) 废气排放状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烟气 量 (m <sup>3</sup> /h)	质量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算方 法	烟气 量 (m <sup>3</sup> /h)		质量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锅炉	天然 气 锅 炉 房	6# 排 气 筒	颗粒物 (烟尘)	类比法	12141. 36	6.01	0.073	/	/	类比法	12141. 36	6.01	0.073	720 0
			二氧化 硫	物料衡 算法		3.32	0.040			物料衡 算法		3.32	0.040	
			氮氧化 物	类比法		26.73	0.325			类比法		26.73	0.325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6#排气筒	颗粒物(烟尘)	1214 1.36	6.01	0.073	0.53	20	/	H=15m D=0.5m T=80°C	主要排放口	119.395781°E 33.492481°N
	二氧化硫		3.32	0.040	2.34	50	/			
	氮氧化物		26.73	0.325	0.29	50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6#	颗粒物(烟尘)	6.01	0.073	0.53
2		二氧化硫	3.32	0.040	0.29
3		氮氧化物	26.73	0.325	2.34
一般排放口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烟尘)			0.53
		二氧化硫			0.29
		氮氧化物			2.34

注：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拟建项目 6#排气筒为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烟囱直排，不考虑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3
2	SO <sub>2</sub>	0.29
3	NO <sub>x</sub>	2.34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项目烟气采用直排的方式，无废气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不考虑非正常排放情

况。

####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建设一台 15t/h 的天然气锅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燃气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等；颗粒物、二氧化硫可采用直排方式排放。根据企业和锅炉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燃气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及新增 1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二十）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二十一），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的烟气直接排放，其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中低氮改造的要求（ $\leq 50\text{mg}/\text{m}^3$ ）。

污染物源强核算章节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3.32\text{mg}/\text{m}^3$  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浓度为  $26.73\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中低氮改造的要求（ $\leq 50\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6#15 米高排气筒直排”是可行的。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 6#15 米高排气筒直排，无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现有项目的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4-2018），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废气	6#排气筒	氮氧化物	1 次/月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废水污染物

### (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 ① 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蒸汽锅炉满负荷运行时可产蒸汽量为 108000t/a，根据《锅炉排污水的综合利用》（杨冬、徐文忠等）锅炉排污水约占蒸汽量的 1%~5%，本环评取其平均值 3%，则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3240t/a。锅炉排污水中钙、镁离子浓度较高，含有一定量的 COD、SS，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的混凝土板（块）的浇筑搅拌工序。

#### ②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包含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和再生废水。锅炉用水采用离子交换器进行水质软化处理，再生方式为采用 10%的 NaCl 溶液进行再生。根据锅炉厂家提供的资料，参照《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中表 13-33，本项目单个离子交换树脂器冲洗、再生耗水量情况具体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单个离子交换树脂器冲洗、再生耗水量一览表

交换器直径(毫米)	磺化煤层高(米)	反洗耗水量(m <sup>3</sup> /次)	正洗耗水量(m <sup>3</sup> /次)	溶盐耗水量(m <sup>3</sup> /次)	耗盐量(千克/次)	合计耗水量(m <sup>3</sup> /次)	年运行时间(h)	树脂再生间隔时间(h)
1000	2	2.83	4.58	1.35	107	8.76	7200	48

本项目使用 2 个离子交换树脂器，根据表 4-5，则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为 2628t/a，耗盐量为 32.1 吨/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含有一定量的 COD、SS、盐分，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的混凝土板（块）的浇筑搅拌。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废水中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优先采用类比法核算，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因此，本项目采用类比法。《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二十一）中项目与本项目位于同一区域（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水水质一致；均是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化水，软水制备工艺一致，软水制备装置规格一致（制水能力为 10t/h）；锅炉的型号也一致；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因此，可类比此项目。参考验收数据，锅炉排污水 BOD<sub>5</sub>6mg/L、氨氮 1mg/L、溶解性总固体 400mg/L，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BOD<sub>5</sub>13.7mg/L、氨氮 1mg/L、溶解性总固体 700mg/L。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回用标准 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锅炉排	BOD <sub>5</sub>	类比法	3240	6	0.019	回用池	/	/	/	/	/	/	回用于	无排放
			氨氮			1	0.032		/	/	/	/	/			

	污水	溶解性总固体		400	1.30	收集	/	/	/	/	/	/	生产，不外排	□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BOD <sub>5</sub>	2628	13.7	0.04		/	/	/	/	/				
		氨氮		1	0.026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700	1.84		/	/	/	/	/				

表 4-8 废水回用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回用标准 mg/l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BOD <sub>5</sub>	5868	物料衡算	9.45	0.055	10
	氨氮			1	1	10
	溶解性总固体			534.36	3.14	1000

###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较清洁，设置回用水池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在回用水池中混合均匀后，BOD<sub>5</sub>、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均小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因此，该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水质分析：**根据表 4-6 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二十一）验收监测数据，回用水池中的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混合均匀后的 BOD<sub>5</sub>、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同时，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的 PH 值、色度、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等也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因此，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在水质上满足回用的要求。

**水量分析：**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的产生量分别为 3240t/a 和 2628t/a,现有项目浇筑搅拌工序耗水量为 85000t/a,可满足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的收集回用。

因此,水质、水量等方面均能满足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的回用要求,该回用方式是可行的。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4-2018),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营运期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日 <sup>注</sup>

日<sup>注</sup>: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软水制备装置等设备。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锅炉房	锅炉	锅炉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类比法	60	7200
软水制备装置	水泵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85		25	类比法	60	7200

### (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在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判定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远离厂界,同时

采取相应的声学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车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应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据类比调查，车间防治措施降低噪声量达 10dB(A)以上。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厂界四周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隔声量达 15dB(A)以上。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设计降噪量为 25dB (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分贝；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分贝。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个预测点的贡献值见表 4-11。

**表 4-11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	降噪效果	各噪声源预测点距离(m)	贡献值	贡献值之和	现有项目预测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锅炉	1	85	25	150	16.5	22.5	53.68	47.25	53.68	47.26
	水泵	3	85		150	21.2					
南厂界	锅炉	1	85	25	190	14.4	20.4	53.45	43.63	53.45	43.65
	水泵	3	85		190	19.2					
西厂界	锅炉	1	85	25	60	24.4	30.5	52.83	43.81	52.86	44.01
	水泵	3	85		60	29.2					
北厂界	锅炉	1	85	25	110	19.2	25.2	53.74	43.68	53.75	43.74
	水泵	3	85		110	23.9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4-2018），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开展一次昼夜监测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为废树脂和废过滤材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 ①废树脂

根据企业和锅炉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约2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吨/次，折合成废树脂更换量为0.5t/a。本项目树脂的更换、运输和处置均由树脂厂家完成，更换作业时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②废过滤材料

软水制备装置前端的保安过滤器过滤自来水中泥沙等较大颗粒的杂质，约半年左右更换一次内部的过滤材料，更换量为0.01吨/次，折合成废过滤材料更换量为0.0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器	废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0.5	厂家回收	0.5	厂家回收
	保安过滤器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0.02	环卫部门	0.02	环卫部门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4。

**表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0.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过滤材料	软水制备	固态	无纺布、泥沙	0.02	√		

#####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	0.5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2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	0.02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注：代码是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其他废物的代码。

(4) 一般固废产生量与一般固废库面积匹配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库中。现有项目需贮存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 1380t/a、除尘器粉尘 537.706t/a、废滤袋 0.1t/a，本项目需贮存的一般固废为废树脂 0.5t/a、废过滤材料 0.02t/a，则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918.326t/a。考虑最不利因素，在全厂满负荷生产情况下，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贮存在一般固废库内，贮存期限以三个月计，即需要的最大暂存量为 479.58 吨，一般固废综合密度以 0.85 吨/立方，则一般固废所需储存体积约 564.21 立方米，一般固废库的面积 300 平方，有效容积以 2 米计，故有效储存容积为 600 立方米，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要求。考虑一般固废的分区贮存、人员及运输车辆的进出通道，项目设置 30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是合理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与一般固废库面积相匹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废过滤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管理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一般固废的暂存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一般固废的暂存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的要求。

###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设锅炉房、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防渗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回用水池，回用水池的基础必须防渗，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渗透技术要求见表4-16。

**表 4-16 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回用水池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会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厂区内主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天然气为管道运输供应，厂内不设天然气储罐等贮存设施。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管道内天然气，天然气属于可燃、易燃物质，因此该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爆炸以及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锅炉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地表水	周边企业及驿沙干渠

#### (3) 环境影响分析

天然气泄漏是造成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

事故泄露可能产生的影响：当空气中的甲烷达到 25%~30%时，将造成人体不适感，甚至是窒息死亡；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人员烧伤或死亡，导致建筑物、设备的崩塌；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以及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生态会造成不利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有效的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企业需制定合理的事故预防措施，还需要对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定期派专人检查天然气管道，对有问题的部分及时上报并维修。

②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③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④锅炉房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

⑤锅炉房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应急要求：

①企业须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②发生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天然气供气管道的阀门，防止事故的扩大和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

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禁止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应收集至事故池内并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协助监测部门负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监测、调查，并将污染情况及时反馈，根据情况通知周围受污染区域职工，组织好安全撤离。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阜宁县	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蓝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 39' 56.250"	纬度	N33° 49' 22.4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位于天然气管道和锅炉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b>环境影响途径：</b>大气和地表水。</p> <p><b>危害后果：</b>当空气中的甲烷达到 25%~30%时，将造成人体不适感，甚至是窒息死亡；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人员烧伤或死亡，导致建筑物、设备的崩塌；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以及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生态会造成不利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定期派专人检查天然气管道，对有问题的部分及时上报并维修。</p> <p>②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p> <p>③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④锅炉房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p>⑤锅炉房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p> <p><b>应急要求：</b></p> <p>①企业须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p> <p>②发生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天然气供气管道的阀门，防止事故的扩大和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p> <p>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禁止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应收集至事故池内并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④协助监测部门负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监测、调查，并将污染情况及时反馈，根据情况通知周围受污染区域职工，组织好安全撤离。</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6#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直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氮氧化物	直排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PH值、浊度、色度、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氨氮、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	回用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树脂厂家回收; 废过滤材料交环卫部门处置, 均合理处置,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仓库、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一般防渗区防渗, 回用水池设置重点防渗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定期派专人检查天然气管道，对有问题的部分及时上报并维修。</p> <p>②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p> <p>③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④锅炉房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p>⑤锅炉房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p> <p><b>应急要求：</b></p> <p>①企业须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p> <p>②发生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天然气供气管道的阀门，防止事故的扩大和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p> <p>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禁止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应收集至事故池内并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④协助监测部门负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监测、调查，并将污染情况及时反馈，根据情况通知周围受污染区域职工，组织好安全撤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满足本单位生产或生活需要的锅炉排污单位应填报主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高地公司主行业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第63条“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造制造302”中“水泥制品制造3021”，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当进行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同时与周边环境相容，根据园区确认的《关于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的请示》和《关于江苏高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块）生产线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有关情况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要求；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高地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若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可以提供项目所需蒸汽，企业须优先使用园区的集中供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1.614t/a	/	/	0.53t/a	/	2.144t/a	+0.53t/a
		颗粒物（无组织）	0.2477t/a	/	/	0	/	0.2477t/a	0
		二氧化硫（有组织）	/	/	/	0.29t/a	/	0.29t/a	+0.29t/a
		氮氧化物（有组织）	/	/	/	2.34t/a	/	2.34t/a	+2.34t/a
废水		废水量	3206	/	/	0	/	3206	0
		COD	1.141t/a	/	/	0	/	1.141t/a	0
		SS	0.815t/a	/	/	0	/	0.815t/a	0
		NH <sub>3</sub> -N	0.1410t/a	/	/	0	/	0.1410t/a	0
		TP	0.0163t/a	/	/	0	/	0.0163t/a	0
		TN	0.1303t/a	/	/	0	/	0.1303t/a	0
一般工业		边角料	1380t/a	/	/	/	/	1380t/a	0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537.706t/a	/	/	/	/	537.706t/a	0
	废滤袋	0.1t/a	/	/	/	/	0.1t/a	0
	废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材料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25t/a	/	/	/	/	25t/a	0
危险废物	废桶	0.5t/a	/	/	/	/	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